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6052734202410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鄯善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鑫丰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丰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丰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丰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新疆鑫丰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| - | - | - | 1 | 次 | 149600.00 | 1496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1496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 鄯善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 新疆鑫丰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6楼J座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91904538110701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